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7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林首旗

債 務 人 邱昱睿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,966,8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173號					
(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)					
編號	初放款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
001	2,500,000元	2,434,396元	114年11月22日	5.13	114年12月23日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
002	7,700,000元	7,532,456元	114年11月22日	2.88	114年12月23日

-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